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的通知，王春钢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春钢	是	13,960,000	2018年12月13日	2019年9月25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1.9517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春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,594,0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2192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5,61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491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邓喜军、张玉春、王永洁、王春钢、贾冬梅、邓明承、刘美霞、蔡志宏、成志锋、王昊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7,669,0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.9120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59,588,9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8275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.3711%。其中，邓喜军先生累计质押 27,053,937 股，

占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.9786%；张玉春先生累计质押 26,919,998 股，占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.9441%；王春钢先生累计质押 5,615,000 股，占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448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